关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期结束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4〕128号

各学院(部)、有关部门、直属单位:

为做好本学期结束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学期结束和下学期开学时间

- 1. 本学期于2024年7月5日结束,7月6日学生开始放暑假。
- 2. 下学期学生报到及正式上课时间以学校发布的校历和通知为准。

二、毕业生工作

毕业生相关审核、成绩单办理、离校、证书发放等工作安排及要求,遵照《关于开展2024届全日制本科生毕(结)业及学位资格审核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**教字** (2024) 104号)、离校相关工作通知执行。

三、非毕业生期末考试及学期结束工作

(一) 考试工作

- 1. 考试组织安排
- (1) 所有课程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完成教学工作。期末考试时间依据本学期校历进行安排,一般安排在学期的最后两周(停课考试周)进行,通识选修、新生研讨、全校性公共选修、专业选修与实验实践类等课程以及辅修专业的课程,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安排在课程结束时进行考核。
 - (2) 本学期上课至2024年6月23日,6月24日起停课考试。
- (3)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风与考风建设,请各学院(部)在期末排考过程中,参照各校区标准化考场分布情况,原则上将考试地点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,排考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。
- (4) 2024年6月17日前请各学院(部)将领导巡考表(见附件1)发至教学质量与评估科鲍老师, E-mail:1jbao@suda.edu.cn。
 - 2. 考试规范与要求
- (1)考试试卷原则上应使用学校统一制定的试卷模板,如有特殊原因(如专业认证等),学院(部)可根据上级要求,统一制定模板。学校统一制定的试卷模板,分

为集体阅卷版和非集体阅卷版(见附件2),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,自行选用。

- (2)考试试卷由开课单位负责归档保存,请开课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考试试卷及相关教学材料规范的通知》(教字〔2014〕119号)、《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(2024年修订)》(苏大教〔2024〕32号)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- (3)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学生,须在考前提出缓考申请(http://aff.suda.edu.cn),经学院(部)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,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事先提出申请的,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缓考手续。否则,作旷考处理,成绩记为零分。通识选修课程、新生研讨课程、公共选修课程不安排缓考。
- (4)请各学院(部)参照《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条例(2018年修订)》(苏大教(2018)26号)、《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(2018年修订)》(苏大教(2018)48号)文中的有关规定,抓好各项考试规范与要求的贯彻落实,做好考前宣传教育,切实加强考试管理和考风建设,防止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的发生。
- (5)期末考试结束后,凡本学期开设的课程,无论采用何种考试形式,任课教师都必须认真填写课程考试质量分析表,填写时要求能够如实反映考试情况,并对教学过程、试卷(其他形式考核材料)质量、成绩作具体分析,提出改进意见。对于全校公共课程,除任课教师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质量分析外,开课学院(部)须对该门课程考试情况做出综合分析。上述所有材料由各学院(部)负责归档保存,以备专业评估和检查。

(二)课务及成绩管理工作

- 1. 下学期全校总课程表已排定,排定的课程表不得随意调整,请各学院(部)在放假前将课程表(上课时间、地点)发给任课教师,以确保下学期课程教学的正常组织。
- 2. 2024年7月12日中午12:00前,各教学单位完成本学期课程期末成绩录入工作, 具体安排及要求敬请关注成绩录入相关通知。

未尽事宜,欢迎与教务处有关科室联系。 特此通知。

45.11K 预览

[●] 附件1.期末学院(部)巡考安排表.xls

^{34.0}K 预览

[●] 附件2.苏州大学考试试卷模板.zip

教务处

2024-06-04 09:24:08

起草人: 教务处 韦剑剑 发布人: 教务处 许凯